

甘乃威議員解僱王麗珠女士事件的基本資料(由解僱至事件曝光)

2009年9月24日上午，王麗珠女士(下稱"王女士")遭甘乃威議員(下稱"甘議員")即時解僱。

同日傍晚，甘議員獲一位黨友告知王女士投訴遭他不合理解僱，而解僱原因涉及男女關係。

同日晚上的民主黨中央委員會會議完結後，甘議員向何俊仁議員(下稱"何議員")及劉慧卿議員(下稱"劉議員")交代事件。

2009年9月30日，何議員和劉議員與王女士和她的前僱主譚香文女士會面。席間，王女士提出數項要求，包括甘議員向她作出15萬元的現金補償、向她發道歉信，以及向民主黨黨團匯報事件。

2009年10月2日，民主黨召開黨團會議。甘議員向黨團交代解僱王女士事件。甘議員承認曾在數月前一個場合向王女士說對她"有好感"，但否認他是基於感情問題解僱王女士。

2009年10月3日，何議員、劉議員、甘議員和其他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事件。

2009年10月4日，有報章報道甘議員求愛不遂而即時解僱女助理。甘議員下午召開記者招待會。何議員及單仲偕先生隨後亦召開記者招待會。

調查委員會希望閣下回答以下問題

- (1) 由2009年9月24日至2009年10月4日期間，甘議員曾與民主黨成員談及解僱事件和有關情況。調查委員會希望閣下憶述，在每個閣下有出席的場合，
 - (a) 甘議員如何覆述他對王女士說"有好感"的有關對話和前文後理？
 - (b) 甘議員有否及如何解釋他說"有好感"時想表達的意思，包括與私人感情或與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有關的解釋？

- (c) 閣下及其他與會者對王女士提出的數項要求(包括15萬元的現金補償)有何反應？
- (2) 在2009年9月24日傍晚告知甘議員王女士投訴遭他不合理解僱的黨友是否閣下？
- (a) 若是：
 - (i) 閣下如何得悉此事？
 - (ii) 當日傍晚閣下告知甘議員王女士投訴遭他不合理解僱時，甘議員如何向閣下交代事件？
 - (b) 若否，閣下知否該黨友是誰？



李永達
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OFFICE OF THE WING TAT LEGCO MEMBER

向甘乃威調查委員會提交陳述書

李永達 2011年2月14日

我按調查委員會問題次序，向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：

1A 我有出席甘乃威向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黨團解釋其解僱王女士會議。會議中，甘乃威向黨團解釋因王女士工作逐漸未能達到他的工作要求，甚至有一次拒絕執行他的工作指令，所以解僱她。

甘乃威亦有講述有一次，他邀約王女士在 IFC 一間咖啡店飲下午茶，席間他曾向王女士表達了一句「有好感」說話，甘乃威重覆在黨團說他是因為王女士工作未能達到他的要求，所以解僱她，並不涉及任何感情問題。

1B 我的記憶所及，甘乃威並沒有詳細解釋「有好感」的意思，本人亦沒有在黨團會議及並他場合向甘乃威詢問「有好感」是什麼意思。

1C 民主黨立法會黨團幾個成員，包括我對甘乃威即日解僱員工這種方式並不同意，我認為就算僱員工作表現未能達到要求，應該先提出勸導及教導怎樣改善，如不改，應先以口頭或書面警告，再繼續沒有改善後，才以一個月通知提出解僱。

我是同意甘乃威向王女士作出現金補償，因為在即時解僱下，雖然甘乃威已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，但員工的工作尊嚴已受到傷害，現金補償是減低員工受傷害的做法。

2A 我並不是那位人仕

2B 我並不知道那位人仕

李永達

14.2.2011



不畏強權 義發聲